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性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契約價
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84,90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328,098元。茲因上訴人上訴時未繳納上開裁判
費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
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請檢附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繕本1
份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法官 鍾詔安

法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震順